附件2：

乐昌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承诺书

 机构（企业）承诺，2025-2026年开展乐昌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企业（机构）将无条件直接退出乐昌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备案企业（机构）名单，本企业（机构）、法人代表和涉事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参与组织乐昌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

**情形之一：**未按规定提前为师生购买研学个人专属意外险，保险手续不齐全；

**情形之二：**未与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有资质的租赁公司签订租车安全协议，未租用合法合规车辆的；

**情形之三：**恶意竞争，存在给学校教师回扣、宴请等违法违规操作；

**情形之四：**未按备案资料中的餐饮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并造成学生饮食安全事故；

**情形之五：**学生在研学实践途中生病或受伤，未及时送往医院或急救中心治疗，未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返程后，未将就诊医疗记录复印并转交家长或带队老师，隐瞒事实；

**情形之六**：在研学途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情形之七：**将组织研学活动进行转包、外包、分包情形的，或者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情形之八：**未完全落实课程，未按规定配齐导师、安全员和研学跟班导游服务人员的；

**情形之九：**存在性侵害、性骚扰、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及犯罪行为。

**情形之十：**满意度调查或评价低于80分的。

机构（企业）（盖章） ： 承诺人：

 年 月 日